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71號

原告 昇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皓輝

被告 顏榮琨即元旭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98,86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